

公 证 书

上 海 市 虹 口 公 证 处



工 作 笔 录

时间：2012-03-28

地点：上海市吴淞路 218 号宝矿大厦 36 层

记录人：李俊

在场人：李俊、邵坚、江鹏、昂飞扬

应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申请，本处受理了公证后，并指派本公证员及工作人员邵坚、江鹏，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来到上海市吴淞路 218 号宝矿大厦 36 层，对申请人举办的酒品“中国强·古井贡酒·年份原浆「2012 珍藏版」”发行审核会过程进行证据保全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员与本处工作人员邵坚、江鹏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上午九时四十五分来到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二一八号三十六楼。

首先，现场有上述酒品原样酒一瓶（大瓶），样酒装瓶三瓶（空瓶）。活动现场主持人贾婵彦介绍了胡永松、刘员、卢荣华、钟杰、胡春霞、范玉芹、李雯峰共七位人员组成发行审核委员会。

然后，现场工作人员将上述酒品原样酒分发给七位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各委员品酒后向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发问，后发行审核委员会主任发布了评审意见。

最后，现场工作人员将剩余的上述酒品原样酒倒入上述三瓶样酒装瓶内封样，后由本处在瓶盖上贴封条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中的胡永松、钟杰、范玉芹在其自己提供的封条上签字后也贴在上述酒瓶瓶盖处。

上述过程由本处工作人员江鹏使用本处相机在现场拍摄录像予以保全。

江鹏

李俊

昂飞扬

邵坚

公 证 书

(2012)沪虹证经字第 501 号

申请人：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二一八号三六〇一室。

法定代表人：李雯峰，男，公民身份号码：320106196805033236。

代理人：昂飞扬，男，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8904032596。

公证事项：保全证据

申请人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举办的酒品“中国强·古井贡酒·年份原浆「2012珍藏版」”发行审核会过程进行证据保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员与本处工作人员邵坚、江鹏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时四十五分来到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二一八号三十六楼。

对于上述活动过程，本处工作人员江鹏在现场拍摄了录像，本公证员在现场制作了《工作记录》一份。

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粘连的《工作记录》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

上海市虹口公证处

公证员

李雯峰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